

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之安全管制

我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大部分會先經由低放射性處理設施進行相關處理後，再移至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存放。此處所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興建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建造執照。

經營者取得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後，即進入設施興建階段。在此階段，核安會要求經營者對於興建作業應有良好且安全的營運自主管理，並依據核安會核定之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落實自主品保措施，執行自主品保稽查。核安會已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之相關作業，建置檢查程序書與導則，並依職權實施檢查作業。

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作業檢查期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專業同仁組成檢查團隊，除依據制定之檢查程序書與導則，實施專案檢查，並請專家學者在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設計、消防工安等專業領域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核安會嚴密查證，以確保興建設施之設備或系統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要求。

核安會依法嚴格審查及管制國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安安全，從法規面及實務面，嚴格要求應符合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與結構物耐震之相關規定，確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處理、貯存能符合規範及管制要求，為公眾作好安全把關工作。